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92-NJXJ-C0025-0012001

项目名称：大厂街道2026年车辆租赁服务

使用单位：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大厂街道办事处

供货单位：南京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01.01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JSZC-320192-NJXJ-C2025-0042001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大厂街道办事处（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南京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兴达路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5座新能源轿车16台和5座燃油车皮卡3台，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陆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日常保养费、维修费、年审费、保险、相关税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192-NJXJ-C2025-0012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义务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车辆技术状况必须完好，各种证照及规费缴讫证齐全；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车辆保险手续齐全，除强制保险交强险外，其他商业保险（三责险、车辆损失险、不计责免赔等）齐全，且三责险不得低于300万元。保险理赔范围内所有费用无需甲方承担。；

3、乙方负责甲方所租赁车辆的正常保养、年检和维修,确保车辆正常运行；

4、车辆年检、保养期间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电话申请报修车辆，乙方需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对车辆进行维修，若车辆在48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需提供备用车辆给甲方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甲方所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任何交通事故，由乙方代为全权处理，甲方予以全力配合，全程参与。甲方不得隐瞒租赁期内车辆发生的任何事故，须在第一时间于事故发生现场向当地公安交通主管部门及保险公司报案，通知乙方，并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以便乙方协助处理保险理赔事宜。因甲方未及时采取上述措施或操作不当而导致保险公司拒赔或其它损失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7. 如不当使用造成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及车辆损坏，由乙方负责保险理赔，甲方参与理赔过程，保险公司理赔不足部分由甲方负担。

8、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9、鉴于交通事故的大小程度会对车身的残值率都会产生重要影响，如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经交警认定为甲方的责任,当车辆的维修费用总额大于20000元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车损总额的百分之十作为车辆贬值损失赔偿金。

10、除因乙方所提供车辆及服务等存在问题导致发生事故、遭受损失的，甲方承担租赁期间的责任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违章、违法肇事、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引起的一切人员、财产及罚款责任以及因此给乙方方造成的损失等(保险赔付范围内的除外)。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租赁费用用车前一次性付清。乙方应当在于　　年　　月　　日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车辆租金于交车后全部付清。支付前，乙方应当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租期不足一个月的，租赁费＝（实际使用天数×月租费）/ 30天。具体详见合同要求。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交易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大厂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南京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电　　话：1775101770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新华路支行

帐　　号：517070565888